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5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劉玉珏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98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劉玉珏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次按數罪併罰而合於定其應執行之刑之案件，其各罪判決均係宣告刑，並非執行刑，縱令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在形式上已經執行，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然後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，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非字第1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；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受刑人劉玉珏因犯附表所示共2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

01 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
02 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
03 許。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
04 罪之罪質相當、各罪實施之時間間距，兼衡以受刑人個人之
05 應刑罰性及所犯各罪對於社會之整體危害程度等情狀，對於
06 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
07 示，併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、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08 準。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執行完畢，
09 惟徵諸前揭說明，仍應先定其應執行刑，再於檢察官執行時
10 扣除已執行之部分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
12 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1條第1項本文、第42條第3項
13 本文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5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洪欣昇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9 書記官 林晏臣

20 附表

21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時間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3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112年11月30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34號	113年1月9日	同左	113年2月16日	易科罰金執行完畢(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字第1454號)
2	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	有期徒刑3月、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5千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	112年6月16日	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1353號	113年7月5日	同左	113年8月9日	

